

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系級）教師升等審查標準要點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（系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（110.09.22）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（院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（110.09.22）

- 一、本中心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審查事宜，特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十四條，以及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教師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（以下簡稱研究成果）升等者，應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。
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
- 三、本中心教師升等除應符合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，尚須符合下列標準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
 - （一）升等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（二）副教授升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，五件以下。
 - （三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，五件以下。
 - （四）講師升助理教授研究成果二件以上，五件以下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教育部頒訂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由本中心（系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及（院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